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開聲請程序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賴怡婷